#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895,810,778.30 | -7.55 | 2,732,374,422.43 | 10.20 |
| 利润总额 | 17,640,284.05 | -93.07 | 547,127,703.67 | -25.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36,016.80 | -99.65 | 477,362,962.81 | -28.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2,547,058.16 | -90.67 | 510,662,711.33 | -24.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309,671,029.94 | -34.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98.31 | 1.18 | -28.0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98.31 | 1.17 | -28.6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 | 减少7.21个百分点 | 14.22 | 减少9.60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合计 | 317,853,159.26 | 190.16 | 531,555,521.82 | 70.46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5.48 | 增加24.17个百分点 | 19.45 | 增加6.87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6,064,904,925.97 | | 4,373,520,620.54 | 38.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235,381,264.53 | | 3,449,578,652.54 | -6.21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438.13 | 1,226,426.2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3,862,979.48 | 12,706,151.43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738,911.69 | 3,547,312.98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245,619.23 | -62,071,109.68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063,875.17 | -11,291,470.5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合计 | -21,711,041.36 | -33,299,748.52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 -93.07 | 本报告期支付慢乙肝管线ACT580、ACT201 BD相关一次性费用,故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此外,报告期内,普通生物制品增值税税率由简易征收率3%调整为一般计税13%,对营业收入有所影响。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 -99.65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 -90.67 | |
|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 -98.31 | 本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 -98.31 | |
|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 190.16 | 公司加速推进在研管线临床进展,慢乙肝管线相应BD费用支出大幅增加。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 -34.27 | 报告期内,受普通生物制品增值税税率由简易征收率3%调整为一般计税13%的影响,支付的税费增加;职工人数增加,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
|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 70.46 | 公司加速推进在研管线临床进展,慢乙肝管线相应BD费用支出大幅增加。 |
|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 38.67 |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84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不适用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杨英 | 境内自然人 | 138,077,266 | 33.83 | 0 | 0 | 无 | 0 |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012,514 | 10.29 | 0 | 0 | 无 | 0 |
| 孙黎 | 境内自然人 | 32,587,237 | 7.98 | 0 | 0 | 无 | 0 |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金桐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23,187,600 | 5.68 | 0 | 0 | 无 | 0 |
| 蔡智华 | 境内自然人 | 11,428,121 | 2.80 | 0 | 0 | 无 | 0 |
| 郑善贤 | 境内自然人 | 7,910,000 | 1.94 | 0 | 0 | 质押 | 4,40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4,212,463 | 1.03 | 0 | 0 | 无 | 0 |
| 张志强 | 境内自然人 | 3,645,000 | 0.89 | 0 | 0 | 无 | 0 |
| 左仲鸿 | 境内自然人 | 3,243,839 | 0.79 | 0 | 0 | 无 | 0 |
| 张超 | 境内自然人 | 2,849,864 | 0.70 | 0 | 0 | 无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杨英 | 138,077,266 | 人民币普通股 | 138,077,266 |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2,012,514 | 人民币普通股 | 42,012,514 |
| 孙黎 | 32,587,237 | 人民币普通股 | 32,587,237 |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金桐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3,187,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187,600 |
| 蔡智华 | 11,428,121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28,121 |
| 郑善贤 | 7,9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91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212,463 | 人民币普通股 | 4,212,463 |
| 张志强 | 3,64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645,000 |
| 左仲鸿 | 3,243,839 | 人民币普通股 | 3,243,839 |
| 张超 | 2,849,864 | 人民币普通股 | 2,849,864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英和孙黎,孙黎和蔡智华系夫妻关系,杨英之女与孙黎之子为夫妻关系;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东郑善贤持有7,910,000股公司股份,其中1,210,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张志强持有3,645,000股公司股份,其中2,154,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张超持有2,849,864股公司股份,均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 | |

注: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情况未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10,821,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等签订的捐赠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协议中实际履行的捐赠义务为:

(1)根据公司与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捐赠现金900万元,用于基金会开展的HBV相关肝癌高风险人群防治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捐赠现金200万元。

(2)根据公司与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签署的"中国降低乙肝患者肝癌发生率研究(绿洲)工程项目"捐赠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捐赠现金27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捐赠现金3640万元。

(3)根据公司与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签署的"中国慢乙肝核苷经治低病毒血症患者治疗研究(未名)项目"捐赠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捐赠221.9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际捐赠现金176万元。

(4)根据公司与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签订的捐赠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分笔支付的方式向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捐赠现金477.4万元,用于支持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发起的启航项目,项目主要探索慢乙肝感染者中的免疫耐受期和HBeAg阴性慢乙肝感染"不确定期"人群的治疗方案,帮助更多乙肝患者降低发生肝硬化、肝癌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捐赠现金145.4万元。

(5)根据公司与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签订的药品捐赠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向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捐赠派格宾不超过4万支、现金不超过52万元,用于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发起的肝路守护项目,项目主要对确诊患有病毒性肝炎的境内弱势群体予以帮助,以减轻患者的负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捐赠派格宾3.64万支、现金48万元。

(6)根据公司与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签订的"儿童乙肝临床治愈项目("幸福一生"项目)"捐赠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分笔支付的方式向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捐赠现金576.4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捐赠现金200万元。

(7)根据公司与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签订的捐赠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分笔支付的方式向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捐赠现金513万元,用于HBeAg阴性不确定期慢乙肝观察"领航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捐赠现金250万元。

(8)根据公司与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分笔支付的方式向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捐赠现金1000万元,用于"小竹笋"儿童健康关爱公益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捐赠现金500万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884,742,478.15 | 553,161,266.81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55,849,030.35 | 462,481,948.78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210,894,474.76 | 174,560,466.71 |
| 应收账款 | 1,151,008,514.56 | 1,069,176,125.03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83,095,354.32 | 30,797,005.28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71,903,216.72 | 21,933,418.95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431,063,093.98 | 414,903,686.67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640,879.22 | 3,361,124.42 |
| 流动资产合计 | 4,194,197,042.06 | 2,730,375,042.65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61,652,393.99 | 61,652,393.99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817,817,337.61 | 831,785,904.63 |
| 在建工程 | 219,414,704.88 | 99,706,408.3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36,008,850.60 | 35,110,916.57 |
| 无形资产 | 314,665,508.99 | 359,231,527.60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45,046,246.53 | 18,554,618.32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64,475,568.67 | 64,475,568.67 |
| 长期待摊费用 | 37,008,035.77 | 44,839,073.9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6,274,780.30 | 97,529,151.5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8,344,456.57 | 30,260,014.2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870,707,883.91 | 1,643,145,577.89 |
| 资产总计 | 6,064,904,925.97 | 4,373,520,620.54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39,784,766.63 | 30,649,004.9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1,491,773.87 | 31,491,773.87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130,073,546.63 | 106,467,409.82 |
| 预收款项 | 770.00 | |
| 合同负债 | 52,118,485.88 | 55,895,276.8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5,013,495.08 | 217,684,681.90 |
| 应交税费 | 75,804,732.01 | 121,354,336.50 |
| 其他应付款 | 88,723,591.30 | 126,638,740.59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732,988.47 | 16,829,958.05 |
| 其他流动负债 | 135,646.84 | 102,734.32 |
| 流动负债合计 | 570,879,796.71 | 707,113,916.83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711,293,273.88 | 104,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1,403,344,865.56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26,930,389.98 | 24,491,118.33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44,671,183.08 | 44,133,602.48 |
| 递延收益 | 66,377,873.04 | 36,506,507.8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026,279.19 | 7,696,822.5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258,643,864.73 | 216,828,051.17 |
| 负债合计 | 2,829,523,661.44 | 923,941,968.0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08,189,480.00 | 408,189,48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120,405,295.38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574,521,564.51 | 528,992,305.35 |
| 减:库存股 | 606,549,995.26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205,436,611.09 | 205,436,611.09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2,533,378,308.81 | 2,306,960,256.1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235,381,264.53 | 3,449,578,652.54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235,381,264.53 | 3,449,578,652.5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6,064,904,925.97 | 4,373,520,620.54 |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732,374,422.43 | 2,479,547,947.46 |
| 其中:营业收入 | 2,732,374,422.43 | 2,479,547,947.46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140,546,580.56 | 1,721,216,914.12 |
| 其中:营业成本 | 318,619,418.48 | 184,529,708.94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35,193,498.76 | 12,713,333.14 |
| 销售费用 | 996,224,328.82 | 1,009,177,664.40 |
| 管理费用 | 279,442,985.35 | 237,841,939.56 |
| 研发费用 | 505,063,893.61 | 279,335,347.75 |
| 财务费用 | 6,002,455.54 | -2,381,079.67 |
| 其中:利息费用 | 11,839,569.14 | 764,381.47 |
| 利息收入 | 4,315,850.12 | 3,388,066.30 |
| 加:其他收益 | 13,047,973.87 | 19,255,943.0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98,282.63 | 2,619,663.1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49,030.35 | 1,069,749.2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50,741.61 | 95,990.2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60,577.95 | 14,474.4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09,632,965.06 | 781,386,853.42 |
| 加:营业外收入 | 390,516.11 | 744,457.94 |
| 减:营业外支出 | 62,895,777.50 | 51,133,598.75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47,127,703.67 | 730,997,712.61 |
| 减:所得税费用 | 69,764,740.86 | 64,873,930.7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77,362,962.81 | 666,123,781.87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77,362,962.81 | 666,123,781.87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77,362,962.81 | 666,123,781.87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81,743.32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81,743.32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81,743.32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81,743.32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77,362,962.81 | 666,042,038.55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77,362,962.81 | 666,042,038.55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8 | 1.6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7 | 1.64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913,116,761.56 | 2,454,222,650.87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2,318.05 | 1,053,779.8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753,110.24 | 30,954,046.7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72,942,189.85 | 2,486,230,477.4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60,352,856.18 | 186,343,062.41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72,824,689.18 | 686,802,192.9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36,275,105.80 | 191,176,718.9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3,818,508.75 | 950,790,296.4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63,271,159.91 | 2,015,112,270.7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9,671,029.94 | 471,118,206.7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2,208,399.07 | 1,047,638,167.1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94,382.98 | 21,9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54,202,782.05 | 1,047,660,067.1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19,932,225.04 | 168,636,047.1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54,381,189.95 | 1,178,394,721.08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74,313,414.99 | 1,347,030,768.2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0,110,632.94 | -299,370,701.1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4,439,826.4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74,246,545.40 | 12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74,246,545.40 | 174,439,826.4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8,635,813.48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5,430,523.85 | 252,387,208.33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7,677,936.18 | 5,970,558.5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01,744,273.51 | 258,357,766.8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2,502,271.89 | -83,917,940.4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79,225.24 | -201,057.2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1,583,443.65 | 87,628,507.8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22,853,034.50 | 361,515,698.4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84,436,478.15 | 449,144,206.30 |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女士、孙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智华女士共同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女士、孙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智华女士承诺:自2026年10月22日起5年内(即自2026年10月22日至2031年10月21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杨英 | 138,077,266 | 33.83 |
| 2 | 孙黎 | 32,587,237 | 7.98 |
| 3 | 蔡智华 | 11,428,121 | 2.80 |
| 合计 | | 182,092,624 | 44.61 |

注: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化东宝承诺:自2026年10月22日起2年内(即自2026年10月22日至2028年10月21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化东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通化东宝 | 42,012,514 | 10.29 |

注: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投资标的名称 |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星深"或"合伙企业") |
| 投资金额(万元) | 10,000 |
| 投资进展情况 |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
| 特别风险提示 |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法律法规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进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认购砺思星深的份额,本次投资涉及与公司关联方蓝柏林先生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5日,砺思星深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基金名称 |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管理人名称 |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备案日期 | 2026年9月15日 |
| 备案编码 | SEX397 |

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实缴。近日,公司收到砺思星深基金管理人通知,砺思星深已完成募集,全体合伙人已足额完成货币实缴出资,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752,000万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0.13 |
| 2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33 |
| 3 | 蓝柏林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2.66 |
| 4 | 其他投资者 | 有限合伙人 | 721,000 | 95.88 |
| 合计 | | | 752,000 | 100 |

注:出资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募集完成事项为基金投资的正常进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未变化。本次投资为财务性投资,且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本次进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恒生A股专精特新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富国恒生A股专精特新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富国恒生A股专精特新企业ETF |
| 基金主代码 | 56321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子豪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苏华清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子豪 | | | |
|---|---|---|---|---|
| 任职日期 | 2026年10月21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4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4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分析师;自2026年6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定量研究员;现任富国基金指数投资部定量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515250 |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6年09月23日 | — |
| | 561130 |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6年10月08日 | — |
| | 014406 |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6年10月08日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运用固有资金2亿元认购富国价值优选量化选股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8901,场内简称:价值优选主动ETF富国)。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2026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100072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1月29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0月26日 |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10月26日 |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6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A/C份额转换转入业务。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6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A/C份额转换转出业务。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 |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B |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00072 | 000160 | 10007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第七个运作周期,在此期间设置了受限开放期(1个工作日)以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2026年10月26日为受限开放期,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的,投资者还需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2)直销机构(包括直销网点、网上交易系统):

直销网点: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0,000元(含申购费)。

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1)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前端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1)前端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100万元以下 | 0.8%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0.5% |
| 500万元(含)以上 | 1,000元/笔 |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特定申购费率 |
|---|---|
| 100万元以下 | 0.08%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0.05% |
| 500万元(含)以上 | 1000元/笔 |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投资者申购B类基金份额需交纳后端申购费,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 持有时间 | 后端申购费率 |
|---|---|
| 1年以内(含) | 1% |
| 1年-3年(含) | 0.6% |
| 3年-5年(含) | 0.4% |
| 5年以上 | 0 |

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根据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限制办理后端申购模式的情况,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为准。

(3)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每次不得少于0.01份。若赎回时或赎回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时,须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一并赎回该剩余份额。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7日以内 | 1.5% |
| 7日以上(含)且在受限开放日申请赎回 | 1.0% |
| 7日以上(含)且在自由开放期申请赎回 | 0 |

(2)本基金B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7日以内 | 1.5% |
| 7日(含)-1年以内(含) | 0.1% |
| 1年-2年(含) | 0.05% |
| 2年以上 | 0 |

(3)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7日以内 | 1.5% |
| 7日以上(含) | 0 |

本基金各类份额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在2026年10月26日受限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两类份额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6.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其他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6年10月27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等媒介公布本基金本次受限开放日即2026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对本基金的第七个运作周期的受限开放期(2026年10月26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含)]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则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10%)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当日的赎回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当日的申购申请按照赎回申请占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发布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次受限开放日的有关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或相关代销机构上的《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5)自2017年2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针对旗下所有采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暂停通过直销系统办理申购、转换及转托管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于该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所有采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暂停通过直销系统办理申购、转换及转托管业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6)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